

残不矢志 富不忘民

——记大安市龙沼镇志勤养殖专业合作社理事长田志勤

●朱福龙

不是所有的伟大，都在惊天动地的事件中显现。身患残疾，坦然面对，于坚守中燃烧平凡的生命，为百姓奉献力所能及的光和热，一样值得敬佩。——题记

残疾人在社会上基本是弱小、被救济等的代名词。但在大安市龙沼镇却有这样一个残疾人，其经营的合作社里的社员说：“他给了我们一个温暖的家，是他带领我们走上致富路。”他就是大安市龙沼镇志勤养殖专业合作社创始人、理事长田志勤。

田志勤1979年入伍，1981年抗洪抢险中荣立三等功，复员后被安排在大安市百货公司工作，每年都被评为优秀工作者。1993年百货公司解体，他下岗了。2002年5月的一场车祸断送了他的右腿。2004年开始养猪，10多年来，从一个一身外债的残疾人，到如今带动上百人致富的领头人，田志勤经过艰苦创业，终于闯出了自己的一片天。

田志勤车祸治疗期间，曾万念俱灰，爬上8楼窗户，想结束痛苦的生活。可是就在

他要向下跳的时候，临床的一位大姐把他从死神手里拉了回来。他不禁问自己：“结束生命很容易，但痛苦却留给了最疼自己的人，你希望这样吗？”出院后，妻子成了他的另一条腿，夫妻俩相互依偎坐在老屋前，商量着以后的生活。10多万元的债务怎么还？两个孩子的学费怎么办？这些问题像一个重担，压得他喘不过气来。他没有忘记，自己曾是一名军人，生性刚强的田志勤拖着病残的身体和妻子一起扛起了生活的重担。

听朋友说养猪行业不错，能挣钱，于是他开始养猪。由于资金少，雇不起工程队，盖猪圈时，他跟着搬砖，一趟搬4块，对于他来说已相当困难，但他硬是咬牙挺了过来。这年春天，他进了50头猪。拄着双拐，拉不动料车，他就一撮子一撮子地倒料，有时实在站不住了，就索性坐着倒。猪生病了，他边学用，一边看书，一边买药，一边给猪打针。进猪圈时，猪一撞一个“倒栽葱”，起来倒下，倒下再起来……虽然艰难，但想到自己的梦想，他还是咬牙挺了下去。当年猪行情

好，他净赚了1万元。是继续养猪还是干其他工作？田志勤陷入了思考，最终决定还是养猪，而且要养长得快、收益高的良种猪。

经过多方打听，他听说省农科院的猪品种好、抗病强、肉质鲜美，想进一批。省农科院的领导听了他的故事被感动了，考虑到他资金不足，8头母猪、1头公猪，只收了6000元（市价1.7万元）。经过艰苦努力，到2007年，他已经还清了所有外债，并扩大了养猪规模。同年，他组织成立了大安市龙沼镇志勤养殖专业合作社，吸纳养猪专业户15户，其中7户是残疾人。合作社成立后，实行生猪统购统销、疾病统一防治、资源共享、信息共享。对残疾户、后进户、贫困户提出帮扶措施。2014年，乡政府又把一个上百万元的扶贫项目给了他，帮他建起了1500平方米的猪舍，安装了产床、保育床，还盖起了270平方米的托养住房和饲料加工车间，包括化粪池，一应俱全。

困难面前，他没有选择等、靠、要。“别人能干的，我也能干，并且还要干得更好。”田志勤

总是这样说。凭着这种信念，他扩大了养猪规模，带动周边的农户养猪致富。2014年，经大安市残联和白城市残联推荐，田志勤的合作社被评为省级残疾人扶贫就业基地。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以来，田志勤扶持带动67户贫困户发展养猪，以低于市场价300元的价格赊销给贫困户仔猪300多头，仅此一项就减少收入10余万元。此外还免费送给刘万玉、董和等9位特困户18头仔猪，价值18000余元。

作为残疾人，田志勤不但没有成为别人的负担，相反却成为一个承担社会责任、为党和政府分忧解难的人。他深知残疾人创业的艰辛，理解残疾人的生活处境。孤儿儿童杨楠肢体一级残疾，基本失去劳动能力，6年前父母相继去世，兄妹二人就在亲友、村委会、学校和民政部门的帮助下艰难度日。田志勤把杨楠接到了他的大家庭，不仅供他吃穿，还送杨楠上学。这样的事还有很多。几年间，他陆续收养了田华、王永富等重度残疾人，并招收一些有劳动能力的轻度残疾人到养殖场工作。截至目前，有16名残疾人入到养殖场工作。他组织成立了“基地+托养”创新扶贫模式。

从自力到助人、到带领大家一起致富，田志勤都在尽他所能，让需要帮助的人生活得更加精彩、更有尊严。在带领残疾人创业的路上，有苦有甜，并不轻松，但他却从来没有想过卸下肩上的重担，他用顽强的毅力，书写了一个退伍军人的、一个下岗工人、一个残疾人不平凡的人生。



为进一步做好校园安全工作，日前，白城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对校园重点部位进行了安全检查。他们先后来到超市、学生公寓、学生食堂、学校实训楼等地进行实地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责成相关部门立即着手整改。同时要求全校上下不断完善各项安全制度和预案，并全面落实到位，全力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工作。 陈宝林摄

街口突发危重病 协警慨然施援手

●本报记者 李彤君

10月21日上午9时，白城市民马湘在家人的陪同下来到白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将一面写有“心中为人民，交警显神威”的锦旗送给他的救命恩人——白城市公安交警支队洮北大队协警姬秋实，感谢他挽救了自己的生命，在危重之时及时伸出援手。

10月2日，家住洮北区的马湘驾车送亲友，途经白城零公里路段在等信号灯时突发心脏病，口不能言。车里的亲属急忙向正在路口执勤的交通协警姬秋实求助。姬秋实二话没说，疾步来到车前，看到马湘已大汗淋漓，处于深度昏厥状态，立即将病人抱到后排座位躺下后，驱车向白城中心医院

管理道路交通工作经验，为了不耽误时间，他绕开拥堵路段，选择行人、车辆较少路段，从保胜路至纯阳桥路段302国道直达白城中心医院急诊室。

事后据医生介绍，马湘在一年前已安装了2个心脏支架，这次犯病，心脏出现大面积堵塞，到医院时脉搏微弱，已检测不到血压，如果送诊不及时，极可能出现脑缺氧而窒息死亡。正是姬秋实及时将病人送入医院，才有了宝贵的救治时间。随后赶来的马湘亲属得知抢救实情后，对姬秋实的救助行为万分感激。

经过中心医院10几天的治疗和家人的精心照顾，马湘已痊愈出院。出院后的马湘有个心愿，要当面感谢救自己的协警，还要感谢交警部门培养出这样一名不计名利、热心助人、品德高尚的好协警。经多方打听，他终于找到了姬秋实。至此，白城公安交警支队的领导和同志们才知道姬秋实大救一人的事。

白城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与多部门签署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协议书

【国税稽查】为进一步及时、准确、有效地打击和震慑重大涉税违法犯罪活动，白城市国税稽查局积极与白城市发改委、公安局、工商局、中级人民法院等21个部门取得联系，于2016年10月陆续签订了“黑名单”联合惩戒合作协议书，标志着税收违法“黑名单”联合惩戒工作正式步入实施阶段。

联合惩戒合作协议书本着“信息共享、通力合作、联合惩戒、结果反馈”的指导思想，在全市形成惩戒失信行为的合力，震慑打击涉税违法行为，突出联合惩戒措施的可操作性，即明确联合惩戒对象、明确具体联合惩戒措施、明确每个参与联合惩戒单位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及联络人、明确惩戒案件的推送方式和流程、明确惩戒措施落实情况反馈、让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付出应有的代价，促进白城经济社会逐步走向坚守诚信的良性循环。

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对提高纳税人的依法纳税意识具有重大意义。下一步，白城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将继续向相关部门提供案件信息，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地，使违法纳税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最大限度发挥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的震慑力。

知法守法 从青少年抓起 洮北区组织开展“青少年模拟法庭”展示活动

【王绍利 徐成月】11月1日，洮北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团区委和区教育局在洮北区人民法院数字化法庭组织开展“青少年模拟法庭”展示活动。来自洮北区实验小学六年一班的14名小学生分别担任审判员、审判员、公诉人、被告人、辩护人、法警等庭审中的各个角色。庄严的庭审现场氛围，让他们很快融入角色，成功地模拟了一起在校学生口角纠纷而引发伤害案件的庭审全过程。

参与青少年犯罪真实案例的模拟开庭审理，切身感受到法律的庄重威严，从而更深刻地了解法律，明白法律就在身边，教育广大青少年学法、知法、守法，懂得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懂得取得了良好效果。“以后我们将继续开展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活动，让他们从小就知法、懂法进而守法，用法律的知识武装自己，做一个合格的公民。”团区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来自实验小学的50余名师生观摩了模拟庭审过程。

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开展反恐防暴应急演练

【姜润 记者汪伦】为进一步提升场所反恐防暴突发事件处置能力，检验各科（室）、大队应对恐怖暴力事件协同作战能力，有效确保场所持续安全稳定、戒毒人员人身安全，近日，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开展了反恐防暴应急演练。

演练模拟一伙暴力恐怖分子冲击该所戒毒人员管理区，所应急指挥中心接到警戒值班民警报告后，立即向所领导汇报，随后启动场所反恐防暴应急预案。应急处警民警手持防暴盾、警棍等器械果断行动，迅速到达指定地点，只用不到3分钟时间将暴力恐怖分子控制，一场暴力冲击场所事件被有效制止。

演练中，各部门反应迅速、配合密切，达到预期目的。通过演练，有效提高了该所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指挥协调、应急处置能力，为今后的实战积累经验，为场所的安全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

洮南市市场监管局规范合同文本遏制“霸王”条款

【翟俊男 记者汪伦】为进一步加强合同格式条款的监督管理，有效遏制消费领域“霸王”条款，日前，洮南市市场监管局针对该市供水、供电、供热、银行、通讯、旅游及汽车销售等行业的合同条款使用情况进行了调查，深入实际解决问题。他们共走访相关企业19户，

查看各类合同格式条款35份。并通过经济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讲讲解，以及行政处罚与行政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合同违法行为的监管力度。同时，大力推广合同示范文本，帮助企业规范自身生产经营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通榆县环保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打造廉洁高效环保队伍

【张力力】为加强环保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强化对权力运行的有效监督，近年来，通榆县环境保护局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强化便民措施，实行挂牌服务。在一楼大厅公开办公室示意图，避免群众办事找不到门、寻不着人，切实解决“门难进”问题。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环境现场检查、环境行政处罚、环境信访案件接待处理、建设项目“三同时”检查、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费征收六项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各项权力运行流程图上墙公开，方便群众查询。涉及全局的“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及时上墙公示，接受全体干部监督。在一楼大厅设置电子显示屏，将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度、服务承诺制度、限时办结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与群众办事密切相关的制度全天候滚动播放，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条件。设置公开投诉电话和监督投诉信箱，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白城医高专在第七届“外研社杯”全国高职高专英语写作大赛吉林省复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刘丽倩 陈宝林】10月30日，第七届“外研社杯”全国高职高专英语写作大赛吉林省复赛在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举行。白城医高专15级口腔医学3+3专业刘靖丹、姜超及杨艳莹同学在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分别获得公共英语组第一名、第二名及英语专业组第三名的好成绩。

“外研社杯”全国高职高专英语写作大赛是由教育部职业院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共同举办的。本届吉林省复赛共有来自我省的25所高校62名佼佼者参加。通过此次比赛，充分展现了白城医高专的英语教学水平，对该校的英语教学改革和创新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

问：从事非法集资活动会受到怎样的法律处罚？

答：一是集资诈骗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92条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第199条规定：犯本节第192条、第194条、第195条规定之罪，数额特别巨大并且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二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或变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76条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市金融办关于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相关知识问答（十二）

三是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79条规定：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四是在虚假广告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22条规定：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服务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五是合同诈骗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24条之一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

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六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24条之二规定：组织、领导以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

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七是非法经营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25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或者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

八是非法集资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取缔机构等行政处罚。【完】

央行出重拳

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损害社会诚信和社会秩序，已成为当前影响群众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的一大公害。

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打出一套组合拳，全面加强账户实名制管理，银行卡业务管理和转账管理，加强可疑交易监测，提高对买卖账户冒名开户行为监管力度，可以说，被业内人士评为史上最强举措的《通知》，将从多方面狙击网络诈骗。

全面推进个人账户分类管理

《通知》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起，同一个人在同一家银行（以法人为单位，下同）只能开立一个Ⅰ类户（为银行结算账户，含银行卡，下同）。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分为Ⅰ类、Ⅱ类、Ⅲ类。其中，Ⅰ类户为当前个人在银行柜面

防电信诈骗 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出新规

开立，现场被验身份的账户，具有全功能；Ⅱ类、Ⅲ类户为通过银行柜面或者互联网等电子渠道开立的银行账户，具有有限功能，只需要与Ⅰ类户绑定使用。

Ⅰ类银行账户与Ⅱ类、Ⅲ类银行账户的关系就像是“钱包”和“钱包”的关系。Ⅰ类户是全功能账户，可以办理存款、转账、消费缴费，购买投资理财等产品等，使用范围和金额不受限制。个人的工资收入、转账、以及缴纳和支付医疗保险、社会保险、养老金、公积金等业务应当通过Ⅰ类户办理。Ⅱ类户需与Ⅰ类户绑定使用，资金来源限于Ⅰ类户，可以办理存款、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消费缴费等。Ⅲ类户主要用于网络支付、线下手机支付等小额支付，可以办理消费缴费。

鉴于个人在一家银行只能开立一个Ⅰ类户，为方便个人异地生产生活需要，《通知》要求银行对本行行内异地需要、转账等业务，收取异地手续费的，应当自《通知》下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实现免费，以降低个人支付成本。

央行有关负责人解释，此举可有效遏制买卖账户和假冒开户的行为。根据公安机关反映，在当前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活动中，犯罪分子用于转移诈骗资金的银行账户主要来源于两个途径：一是不法分子直接购买个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二是非法分子收购居民身份证后冒名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户。

新规主要规范增量账户

为减少对社会公众的影响，《通知》主要针对增量账户进行规范，即2016年12月1日起，个人在同一家银行已经开立Ⅰ类户的，不在新开Ⅰ类户，只能开立Ⅱ、Ⅲ类户。个人在2016年12月1日前已经开立的Ⅰ类户不受此次规定影响，仍然保持正常使用。

《通知》要求银行应当对2016年12月1日前同一个个人开立多个Ⅰ类户的情况进行排查，核实个人开立多个账户的合理性。个人开户数量较多的，银行应该要求个人作出相应说明。个人无法说明合理性

的，银行应当引导个人归并冗余的账户，或者采取降低账户类别等措施，帮助个人合理存放资金，保护资金安全。

央行有关负责人建议，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将一些闲置不用或用的较少的账户销户，将一些主要用于网络支付或小金额高频支付的账户降为Ⅱ类或Ⅲ类户。这样既可以实现个人资金的集中管理，又可以通过Ⅱ、Ⅲ类户防范网络支付风险，更好地保护自身的资金安全。

我市多措并举加强支付监管

中国人民银行白城市中心支行按照人民银行总行、长春中心支行要求，指导辖内各银行机构全部接入“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交易风险事件管理平台”，有利于公安机关利用信息化手段对涉案账户进行紧急止付，快速冻结，快速查询，封停业务等。

人民银行白城市中心支行联合市公安局，全市各银行机构组成“白城市联合整治支付结算重大违法犯罪办公室”。加强支付机构监管，人民银行白城市中心支行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支付机构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防止支付机构为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并对无证机构非法开展业务的进行整治。（中国人民银行白城市中心支行）